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72號

原告 張賢德即太宏鮮魚海產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祐美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
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4,
3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
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
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筠婷